

外汇局宁波市分局 经常项目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3年10月7日

实施日期：2023年10月7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1. 分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P4
	2.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P13
	3.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P25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4. 分局办理的 C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P36
	5. 分局办理的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P46
	6. 分局办理的企业特定贸易新业态经常项目收支业务登记 P55
	7. 分局办理的企业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登记 P63
	8. 分局办理的超过收、付汇额度的 B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P75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9. 分局办理的发生 90 天以上（不含）延期收、付款的 B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P85
	10. 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P94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11. 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P105
	12. 分局办理的个人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 P114
	13. 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核准 P123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14. 分局办理的机构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 P133
	15. 保险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P140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16. 分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P15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纪检监察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336169

中国人民银行北仑支行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221807

编号：000171101001

“分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
业登记”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3年10月7日

实施日期：2023年10月7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项目编号：00017110100Y；

子项名称：分局办理的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子项编号：000171101001；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四、办理依据

（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条“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登记管理，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以下简称货贸系统）发布名录。对于不在名录的企业，银行和支付机构原则上不得为其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一)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申请人为企业或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其他境内机构或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具有真实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需求。

(二)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二条具有真实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需求的企业,凭《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名录登记。其他境内机构或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可参照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

九、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名称

1.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原件 1 份。

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二条“具有真实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需求的企业，凭《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名录登记……。”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提交申请。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四）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五）材料齐全的，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六）不予许可的，做出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予以许可的，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其中：支付机构及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相关业务需要现场办理，不支持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线上办理。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或现场告知申请企业，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通过正式书面文件告知获准登记的支付机构及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267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十九、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二十、办公地址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宁波市江东北路 138 号 2310 室；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185 号二楼服务大厅。

二十一、常见问题解答及错误示例

1.企业可通过哪些方式办理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企业可到所在地外汇管理局现场办理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或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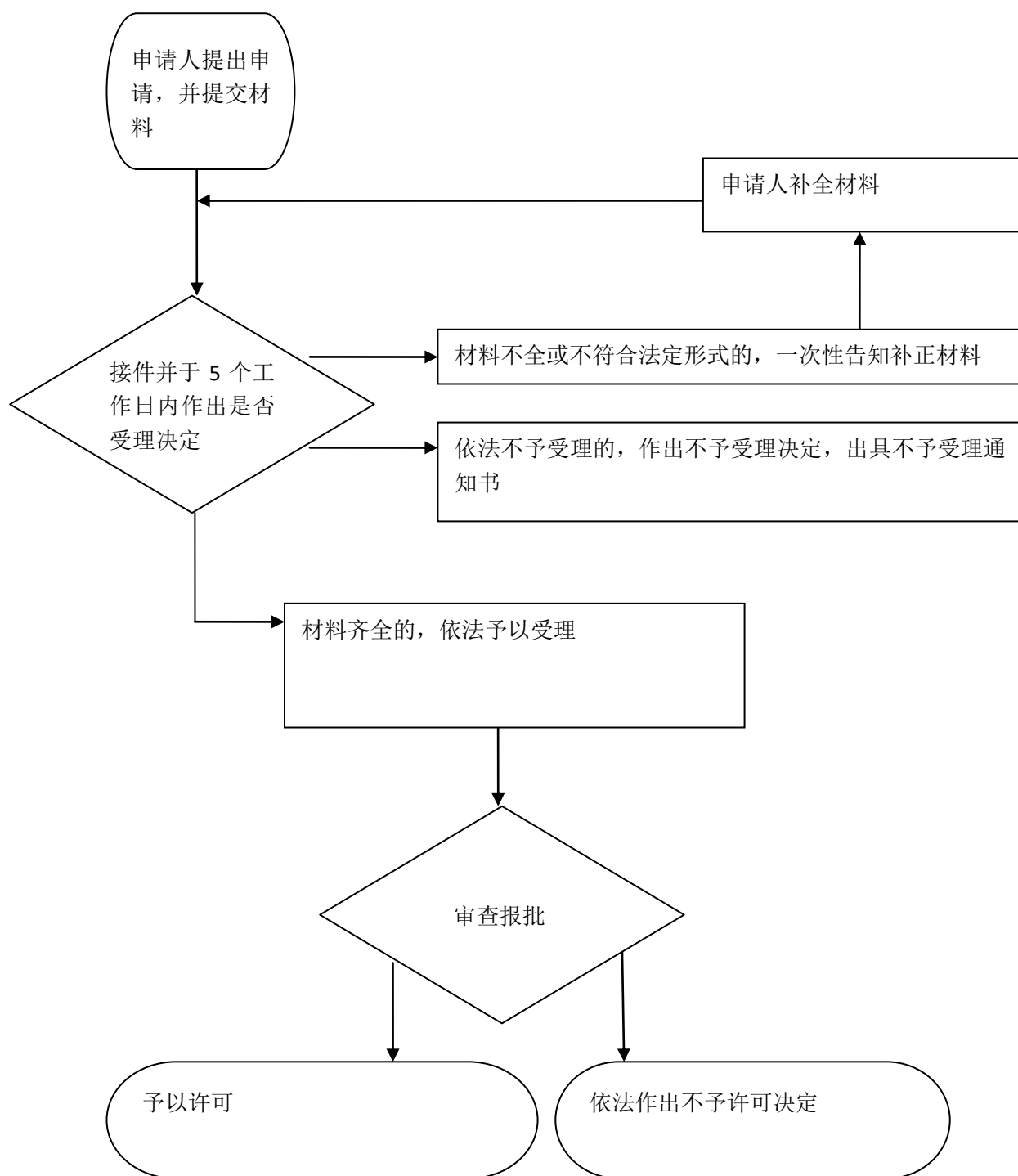
（<http://zwfw.safe.gov.cn/asone>）进行网上办理。

2.错误示例

企业在填写《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时，应注意“经济类型”填写有限责任公司等内容，“行业类型”填写批发业、建筑业等内容，不要误将行业类型的内容填入经济类型的栏目。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材料示范文本）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

本企业因业务需要，申请加入“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下列资料，请予以登记。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无讹。

营业执照副本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统一社会用 代码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代码 及名称			行业类型代码 及名称			
是否注册在海关 特殊监管区域	是，注明区域名称					
	否					
是否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人报 关注册企业	是	否	是否对外贸易 经营权企业	是	否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护照号码			
外币注册币种			外币注册资金			
人民币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企业地址						
是否外贸综合服 务企业	是	否	是否市场采 购贸易企业	是	否	
是否商品现货交易所	是		否	是否跨境 电商平台	是	否
	是		否	是否海外仓出口企业	是	否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企业联系人			手机			

本企业将认真学习并遵守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管理。依法从事对外贸易，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企业贸易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按规定进行相关的业务登记与报告；按照外汇局分类管理要求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请认真阅读下列填表说明，按要求填写相关事项，因填写不准确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1.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可参照营业执照填写）；

2.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

3.是否注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填写是或否，并注明具体名称。

编号：000171101002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行政 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3年10月7日

实施日期：2023年10月7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一)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00017110100Y】。

(二)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000171101002】。

(三)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新办(00017110100201);

2.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变更(00017110100202);

3.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注销(00017110100203)。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四、办理依据

(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全文。

五、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六、受理机构

申请人经办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七、决定机构

申请人经办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八、办事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新办

- （1）具有相关支付业务合法资质；
- （2）具有开展外汇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应技术条件；
- （3）具有申请外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4）具有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审核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 （5）至少 5 名熟悉外汇业务的人员（其中 1 名为外汇业务负责人）；
- （6）与符合要求的银行合作。

2.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变更

变更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合作银行、业务流程、风控方案、单笔交易金额限额、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

3.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注销

支付机构主动终止外汇业务，且业务处置完毕。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二条支付机构申请办理名录登记，应具备下列条件：具有相关支付业务合法资质；具有开展外汇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应技术条件；申请外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具有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审核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至少 5 名熟悉外汇业务的人员（其中 1 名为外汇业务负责人）；与符合要求的银行合作。

2.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六条支付机构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事前向注册地分局提出登记变更申请，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合作银行、业务流程、风控方案、单笔交易金额限额（特定交易限额变更理由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注册地分局同意变更的，为支付机构办理登记变更，其有效期与原登记有效期一致。支付机构变更公司名称、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等公司基本信息，应予变更后 30 日内向注册地分局报备。注册地分局需评估公司变更情况对持续经营外汇业务能力的影响。

3.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七条支付机构主动终止外汇业务，应在公司作出终止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及终止外汇业务方案。业务处置完毕后注册地外汇分局注销其登记。

4.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五条支付机构名录登记的有效期为 5 年。期满后，支付机构拟继续开展外汇业务的，应在距到期日至少 3 个月前向注册地分局提出延续登记的申请。继续开展外汇业务应具备办理名录登记的相关条件，并按办理名录登记时的要求提交材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或行业主

管部门终止支付机构支付业务，支付机构名录登记相应失效。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新办

（1）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原件 1 份。

（2）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3）加盖公章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开展支付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4）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5）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 份。

（6）加盖公章的与银行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1 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责任与义务，汇率报价规则，服务费收取方式，利息计算方式与归属，纠纷处理流程，合作银行对支付机构外汇业务合规审核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以及相关技术条件的评估认可情况等。

（7）加盖公章的外汇业务人员履历及其外汇业务能力核实情况复印件 1 份。

（8）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1 份。

2.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变更

变更书面申请原件及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各 1 份（变更文件或证明可验原件，留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其中，“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应可证明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合作银行、

业务流程、风控模型、单笔交易限额（特定交易限额变更理由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等发生变更。

3.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注销

（1）加盖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原件 1 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注销理由，如被市场监管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被行业主管部门终止支付业务。

（2）终止外汇业务方案复印件 1 份（需加盖公章）。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四条支付机构申请办理名录登记，应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如治理结构、机构设置等）、合作银行情况、申请外汇业务范围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意向协议、业务流程、信息采集及真实性审核方案、抽查机制、风控制度模型及系统情况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开展支付机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与银行的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责任与义务，汇率报价规则，服务费收取方式，利息计算方式与归属，纠纷处理流程，合作银行对支付机构外汇业务合规审核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以及相关技术条件的评估认可情况等）；外汇业务人员履历及其外汇业务能力核实情况；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申请材料真实可信、按时履行报告义务、积极配合外汇局监督管理等。如有其他有助于说明合规、风控能力的

材料，也可提供。

2.《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六条支付机构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事前向注册地分局提出登记变更申请，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合作银行、业务流程、风控方案、单笔交易金额限额（特定交易限额变更理由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注册地分局同意变更的，为支付机构办理登记变更，其有效期与原登记有效期一致。支付机构变更公司名称、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等公司基本信息，应予变更后30日内向注册地分局报备。注册地分局需评估公司变更情况对持续经营外汇业务能力的影响。

3.《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七条支付机构主动终止外汇业务，应在公司作出终止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及终止外汇业务方案。业务处置完毕后，注册地外汇分局注销其登记。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提交申请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2.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4.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十二、办理方式

当场办理：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十三、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1.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

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四）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书。《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五条支付机构名录登记的有效期为 5 年。期满后，支付机构拟继续开展外汇业务的，应在距到期日至少 3 个月前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提出延续登记的申请。继续开展外汇业务应具备办理名录登记的相关条件，并按办理名录登记时的要求提交材料。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咨询电话：

（0574）87058267

十九、事项审查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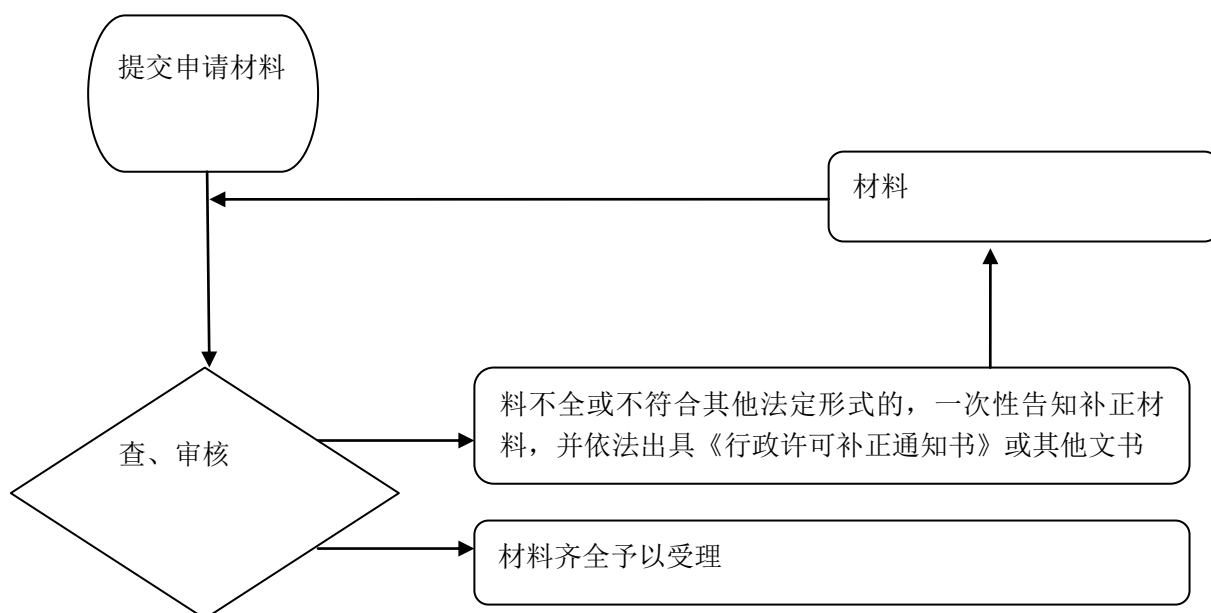
前审后批。

二十、办公地址

宁波市江东北路 138 号 2310 室。

附录

基本流程图



编号：000171101005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行政审 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3年10月7日

实施日期：2023年10月7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000171101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000171101005】。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 1.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新办（00017110100501）；
- 2.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变更（00017110100502）；
- 3.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注销（00017110100503）。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四、办理依据

（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全文。

五、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

六、受理机构

申请人经办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七、决定机构

申请人经办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八、办事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新办

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具有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业务合法资质；具有开展外汇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应技术条件；申请外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有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审核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至少 5 名熟悉外汇业务的人员（其中 1 名为外汇业务负责人）。

2.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变更

变更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业务流程、风控方案、单笔交易金额限额、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

3.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注销

主动终止外汇业务，且业务处置完毕。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一条银行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下，可参照支付机构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凭交易电子信息为消费者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全国性银行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地方性银行向注册地外汇分局申请，外汇分局同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六条支付机构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事

前向注册地分局提出登记变更申请，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合作银行、业务流程、风控方案、单笔交易金额限额（特定交易限额变更理由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注册地分局同意变更的，为支付机构办理登记变更，其有效期与原登记有效期一致。支付机构变更公司名称、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等公司基本信息，应予变更后 30 日内向注册地分局报备。注册地分局需评估公司变更情况对持续经营外汇业务能力的影响。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五条支付机构名录登记的有效期为 5 年。期满后，支付机构拟继续开展外汇业务的，应在距到期日至少 3 个月前向注册地分局提出延续登记的申请。继续开展外汇业务应具备办理名录登记的相关条件，并按办理名录登记时的要求提交材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或行业主管部门终止支付机构支付业务，支付机构名录登记相应失效。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七条支付机构主动终止外汇业务，应在公司作出终止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及终止外汇业务方案。业务处置完毕后注册地外汇分局注销其登记。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新办

（1）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

录登记申请表》原件 1 份。

(2) 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3)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4)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 份。

(5) 加盖公章的外汇业务人员履历及其外汇业务能力核实情况复印件 1 份。

(6) 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1 份。

2.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变更

变更书面申请原件及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各 1 份（可验原件，留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应可证明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合作银行、业务流程、风控模型、单笔交易限额（特定交易限额变更理由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等发生变更。

3.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注销

(1) 加盖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原件 1 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注销理由，如被市场监管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被行业主管部门终止支付业务。

(2) 终止外汇业务方案复印件 1 份（需加盖公章）。

(二)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一条银行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下，可参照支付机构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凭交易电子信息为消费者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

付服务。全国性银行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地方性银行向注册地外汇分局申请，外汇分局同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四条支付机构申请办理名录登记，应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如治理结构、机构设置等）、合作银行情况、申请外汇业务范围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意向协议、业务流程、信息采集及真实性审核方案、抽查机制、风控制度模型及系统情况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开展支付机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与银行的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责任与义务，汇率报价规则，服务费收取方式，利息计算方式与归属，纠纷处理流程，合作银行对支付机构外汇业务合规审核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以及相关技术条件的评估认可情况等）；外汇业务人员履历及其外汇业务能力核实情况；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申请材料真实可信、按时履行报告义务、积极配合外汇局监督管理等。如有其他有助于说明合规、风控能力的材料，也可提供。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六条支付机构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事前向注册地分局提出登记变更申请，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合作银行、业务流程、风控方案、单笔交易金额限额（特定交易限额变更理由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注册地分局同意变更

的，为支付机构办理登记变更，其有效期与原登记有效期一致。支付机构变更公司名称、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等公司基本信息，应予变更后 30 日内向注册地分局报备。注册地分局需评估公司变更情况对持续经营外汇业务能力的影响。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七条支付机构主动终止外汇业务，应在公司作出终止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及终止外汇业务方案。业务处置完毕后注册地外汇分局注销其登记。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提交申请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2.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

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4.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十二、办理方式

当场办理：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十三、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1.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四）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书。《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

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五条支付机构名录登记的有效期为5年。期满后,支付机构拟继续开展外汇业务的,应在距到期日至少3个月前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提出延续登记的申请。继续开展外汇业务应具备办理名录登记的相关条件,并按办理名录登记时的要求提交材料。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267

十九、事项审查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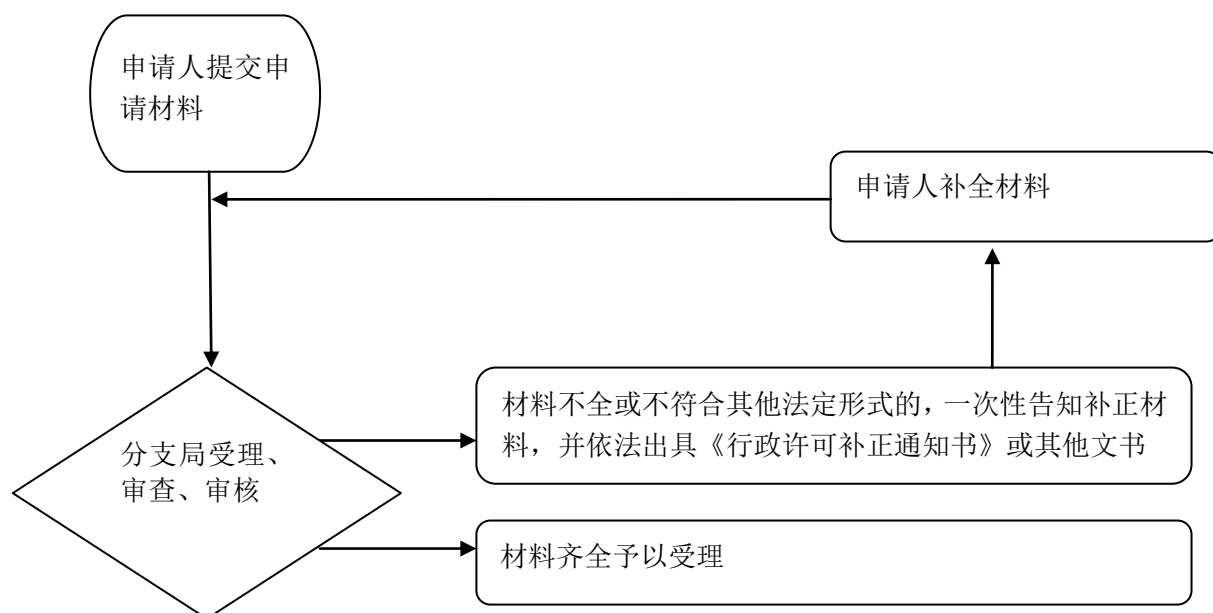
前审后批。

二十、办公地址

宁波市江东北路138号2310室。

附录

基本流程图



编号：000171102001

“分局办理的C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 登记”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3年10月7日

实施日期：2023年10月7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项目编号：00017110200Y；

子项名称：分局办理的 C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子项编号：000171102001；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C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489 项、第 490 项。

四、办理依据

（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全文。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原则上不得办理以下业务的基于真实合规交易背景的 C 类企业：（1）90 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含展期）、海外代付等进口贸易融资业务；（2）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托收业务；（3）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4）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三十五条“C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期有效期内的业务应当按下列规定办理：……

（三）企业原则上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含展期）、海外代付等进口贸易融资业务；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托收业务；不得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

（四）企业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2.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 1 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和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因以及退汇同时是否

发生货物退运。

3.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要求：（1）一般情况（含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应提交进口合同或出口合同；（2）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提交原出口合同；（3）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因错误汇出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提交原进口合同。

4.发票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要求：（1）预付货款和预收货款方式结算时提供；（2）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提供。

5.加盖公章的报关单复印件 1 份。要求：（1）除信用证、托收、预付货款、预收货款外其他方式结算，货物已进口报关或出口报关的，需提供报关单，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2）发生货物退运而产生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时应提供进口报关单；发生货物退运而产生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时应提供出口报关单。

6.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办理超过规定入境申报金额的外币现钞结汇业务登记时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7.捐赠协议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对于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业务，属于捐赠进口业务的，应提交捐赠协议）。

8.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办理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应提供）。

9.分立、合并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因

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进口与支出主体或出口与收入主体不一致的，应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八条“……申请人为机构的，应出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上述证件复印件……。”

2.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二十六条“货物贸易项下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汇的，银行应按照本指引第十一条等规定审核。外币现钞结汇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的，银行还应审核企业提交的经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正本。”

3.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十一条“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银行应通过货贸系统查询企业名录信息与分类信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则（以下简称展业原则）和本指引规定进行审核，确认收支的真实性、合理性和逻辑性。

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入时，银行应确认资金性质，无法确认的及时与企业核实。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支出时，银行应确认交易单证所列的交易主体、金额、性质等要素与其申请办理的外汇业务相一致。

交易单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发票、进出口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运输单据、保税核注清单等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银行可根据展业原则和业务实际，自主决定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

4.《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三十五条“C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期有效期内的业务应当按下列规定办理：企业需事前逐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银行凭《登记表》办理。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时，对于以信用证、托收等方式结算的，审核合同；对于以预付、预收货款方式结算的，审核合同和发票；对于以其他方式结算的，审核报关单和合同，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证明材料代替报关单。”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提交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四）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五) 材料齐全的，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六) 不予许可的，做出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予以许可的，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或备案通知书。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企业，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267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十九、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二十、办公地址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宁波市江东北路138号2310室;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5号二楼服务大厅。

二十一、常见问题解答和错误示例。

1.《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的有效期是多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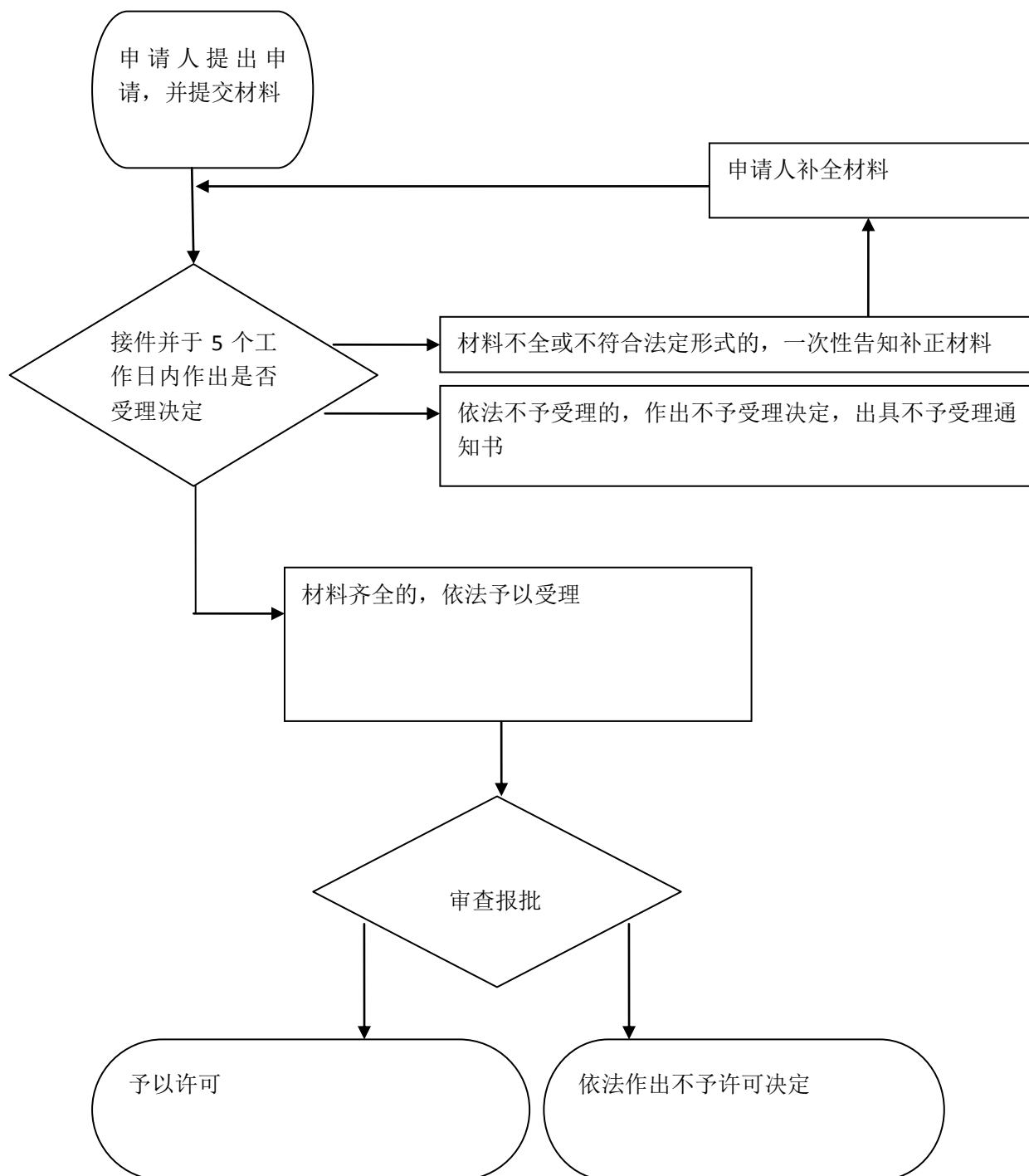
《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

2.错误示例

企业在填写申请书时,要写明具体的登记业务类型,如应写明C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材料示范文本）

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

一、申请业务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基本情况介绍、业务类别、结算方式、经办机构名称、币种和金额等。

二、申请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需登记的事项，原因（如按法规规定需说明原因的）等其他内容。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如无，可不填写）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000171102002

**“分局办理的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
汇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3年10月7日

实施日期：2023年10月7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项目编号：00017110200Y；

子项名称：分局办理的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子项编号：000171102002；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489 项、第 490 项。

四、办理依据

（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二十三条；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全文。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基于真实合规的交易背景需要发生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外汇收支的 A 类企业或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不含）以上且存在合理原因的 B、C 类企业；或特殊情况导致进口项下退汇的境外付款人不为原收款人、境内收款人不为原付款人，或出口项下退汇的境内付款人不为原收款人、境外收款人不为原付款人。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二十三条“企业办理下列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在收汇、付汇、开证、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前，提交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办理登记：

（三）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在 180 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对于 A 类企业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或 B、C 类企业：提交书面申请（说明需要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原收付汇凭证、原进出口合同（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贸易退汇时提供）、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发生货物退运时提供）。需办理登记的货物贸易外

汇收支业务，银行应凭外汇局签发的《登记表》办理，并通过外贸系统签注《登记表》使用情况……。”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2.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 1 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说明需要登记的具体内容，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退汇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

3.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4.原支出/收汇凭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5.收入凭证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付汇退汇时提供，收入未进待核查账户的，可免于提交）。

6.加盖公章的报关单复印件 1 份。付汇退汇发生货物退运时提供出口报关单，收汇退汇发生货物退运时提供进口报关单。

7.原进/出口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因错误汇出以外其他原因产生的贸易付汇退汇，提供原进口合同；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贸易收汇退汇，提供原出口合同）。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八条“……申请人为机构的，应出示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上述证件复印件……。”

2.《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二十三条“企业办理下列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在收汇、付汇、开证、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前，提交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办理登记：

（三）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在180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对于A类企业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或B、C类企业：提交书面申请（说明需要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原收付汇凭证、原进出口合同（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贸易退汇时提供）、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发生货物退运时提供）。需办理登记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银行应凭外汇局签发的《登记表》办理，并通过外贸系统签注《登记表》使用情况……。”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提交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

知书；

（四）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五）材料齐全的，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六）不予许可的，做出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予以许可的，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或备案通知书。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企业，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

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267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十九、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二十、办公地址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宁波市江东北
路 138 号 2310 室；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
路 185 号二楼服务大厅。

二十一、常见问题解答和错误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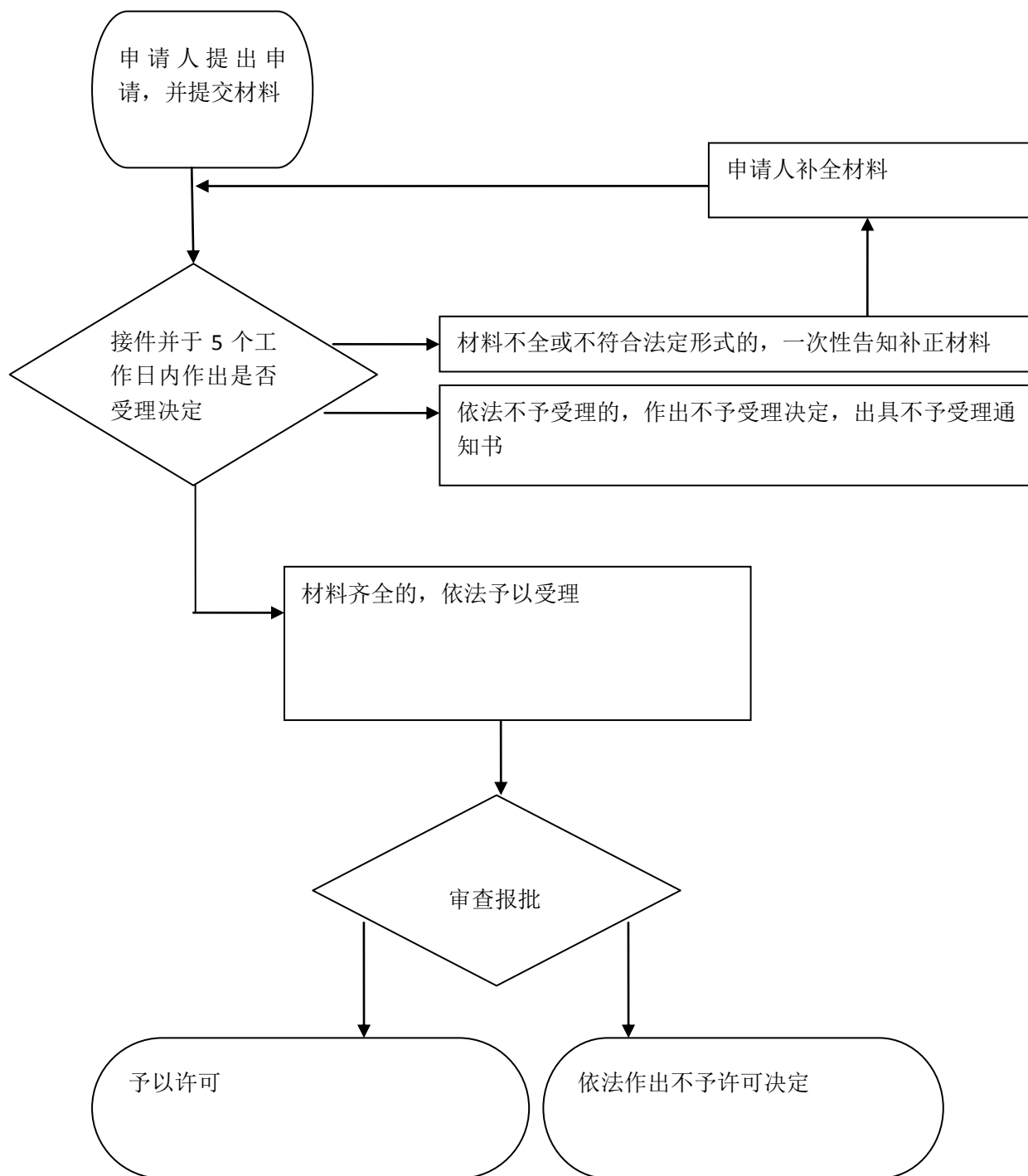
1.《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的有效期是多久？

《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2.错误示例

企业在填写申请书时，要写明具体的登记业务类型，如应写
明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材料示范文本）

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

一、申请业务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基本情况介绍、业务类别、结算方式、经办机构名称、币种和金额等。

二、申请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需登记的事项，原因（如按法规规定需说明原因的）等其他内容。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如无，可不填写）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000171102003

**“分局办理的企业特定贸易新业态
经常项目收支业务登记”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3年10月7日

实施日期：2023年10月7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项目编号：00017110200Y；

子项名称：分局办理的企业特定贸易新业态经常项目收支业务登记；

子项编号：000171102003；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企业特定贸易新业态经常项目收支业务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489 项、第 490 项。

四、办理依据

（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二十三条；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全文。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新出现的贸易方式下的外汇收支，交易真实合规。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二十三条“企业办理下列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在收汇、付汇、开证、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前，提交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办理登记：

（四）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外汇收支：提交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说明登记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的材料……。”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

2.加盖公章书面申请原件1份。

3.说明登记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的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八条 “.....申请人为机构的，应出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上述证件复印件.....。”

2.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二十三条 “企业办理下列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在收汇、付汇、开证、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前，提交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办理登记：

（四）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外汇收支：提交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说明登记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的材料.....。”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提交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四）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五) 材料齐全的，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六) 不予许可的，做出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予以许可的，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或备案通知书。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企业，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267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十九、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二十、办公地址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宁波市江东北路138号2310室;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5号二楼服务大厅。

二十一、常见问题解答和错误示例。

1.《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的有效期是多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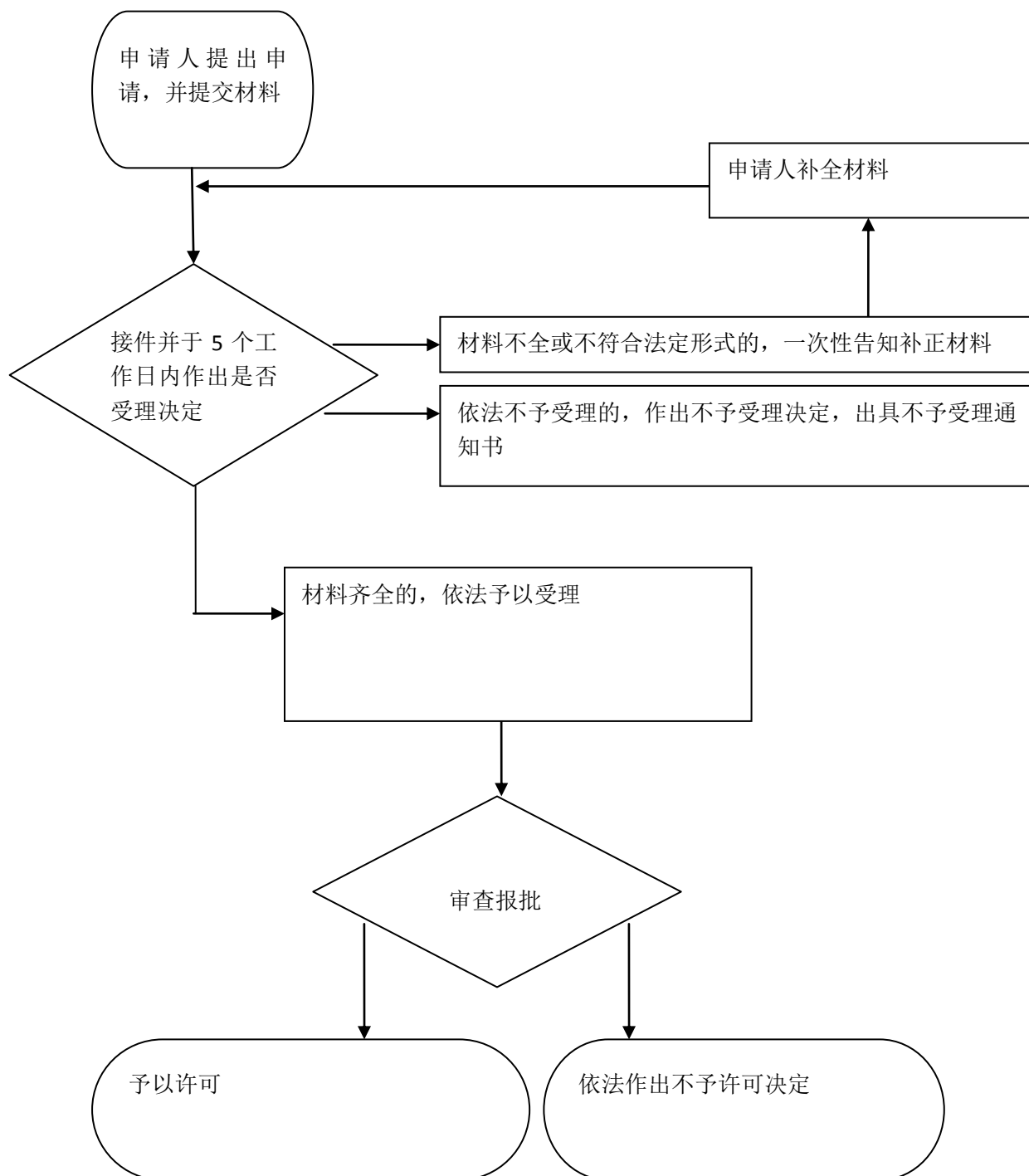
《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

2.错误示例

企业在填写申请书时,要写明具体的登记业务类型,如应写明企业特定贸易新业态经常项目收支业务登记。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材料示范文本）

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

一、申请业务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基本情况介绍、业务类别、结算方式、经办机构名称、币种和金额等。

二、申请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需登记的事项，原因（如按法规规定需说明原因的）等其他内容。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如无，可不填写）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000171102004

**“分局办理的企业经常项目资金集
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登记”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3年10月7日

实施日期：2023年10月7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项目编号：00017110200Y；

子项名称：分局办理的企业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登记；

子项编号：000171102004；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企业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489 项、第 490 项。

四、办理依据

（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四十三条；

（二）《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 号文印发）（汇发〔2019〕7 号文印发）第五条、第七条；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全文。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新办

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的申请主体为跨国公司主办企业，且需满足以下要求：

- ①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 ②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 ③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④企业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 1 亿美元，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 5000 万美元（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

⑤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⑥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2) 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变更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期间，合作银行、主办企业、成员企业、业务种类等发生变更的跨国公司主办企业。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新办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文印发）第五条“满足以下条件的跨国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选择一家境内企业作为主办企业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资金,开展集中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中的一项或多项业务:

(一) 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二) 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三) 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四) 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 1 亿美元（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

(五) 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六) 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2) 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变更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

号文印发)第十条“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期间,合作银行、主办企业、成员企业、业务种类等发生变更的,主办企业应提前一个月通过所在地外汇局向分局变更备案。”

九、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名称

1.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新办

(1) 加盖公章的备案申请书原件 1 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拟申请开展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等。

(2)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原件 1 份(应加盖跨国公司公章)。

(3)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4)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5)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提供)

(6)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复印件 1 份(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2.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变更

(1) 申请书 1 份 (需列明变更事项和相关内容)。

(2)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3) 主办企业与变更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4)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

(5)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

(6)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

(7)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 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8)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

变更时提供；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
新办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八条“……申请人为机构的，应出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上述证件复印件……。”

（2）《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 号文印发）第七条跨国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应通过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向所属外汇分局、管理部（以下简称分局）备案，提交以下材料：

①基本材料

备案申请书（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等）；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

司的需提供)。

以上第 2 项材料应加盖跨国公司公章,其余材料均应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②专项材料

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主办企业申请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备案时,应在备案申请书中列表说明参与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2.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变更

(1)《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文印发)第七条:跨国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应通过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向所属外汇分局、管理部(以下简称分局)备案,提交以下材料:

①备案申请书(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等);

②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③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④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⑤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以上第2项材料应加盖跨国公司公章,其余材料均应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2)《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文印发)第十条:

合作银行变更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①变更合作银行申请(包括拟选择的合作银行,原账户余额的处理方式等);

②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

③主办企业与变更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④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业务种类变更的,.....参照第七条提交材料.....。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有关外汇管理证明事项的通知》(汇发〔2019〕38号)附件 外汇管理取消证明事项目录第10条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原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已取消。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提交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
- (二)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 (三) 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 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 (四) 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 (五) 材料齐全的, 依法予以受理, 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 (六) 不予许可的, 做出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予以许可的, 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或备案通知书。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企业, 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267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十九、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二十、办公地址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宁波市江东北路138号2310室；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5号二楼服务大厅。

二十一、常见问题解答和错误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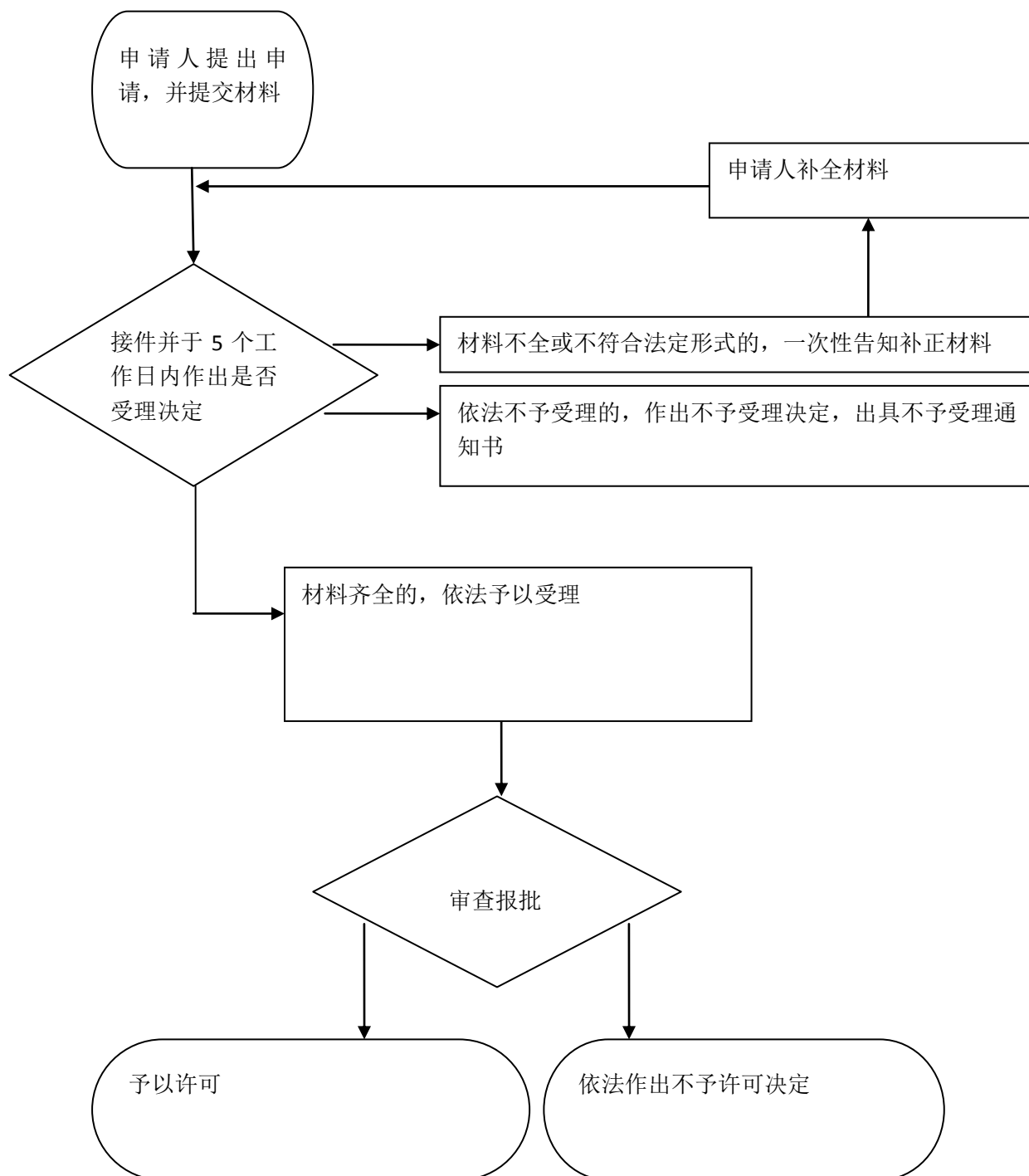
1.受理后几个工作日能办结？

按照法规要求，正式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可以批复。

2.错误示例

企业未建立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基本流程图



编号：000171102007

**“分局办理的超过收、付汇额度的 B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3 年 10 月 7 日

实施日期：2023 年 10 月 7 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项目编号：00017110200Y；

子项名称：分局办理的超过收、付汇额度的 B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子项编号：000171102007；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超过收、付汇额度的 B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489 项、第 490 项。

四、办理依据

（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全文。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原则上不得办理以下业务的基于真实合规交易背景的 B 类企业：（1）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业务；（2）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3）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三十四条“B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按照……下列要求办理：……

（二）……B 类企业超过可收付汇额度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到外汇局办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手续，银行凭《登记表》办理。……

（四）B 类企业原则上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业务、不得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

（五）企业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

件 1 份。

2.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 1 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说明 B 类企业具有超过可收、付汇额度收、付汇需要。

3.可收、付汇额度不足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4.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要求：（1）一般情况（含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应提交进口或出口合同；（2）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提交原出口合同；（3）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因错误汇出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提交原进口合同。

5.发票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要求：（1）预付货款和预收货款方式结算时提供；（2）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提供。

6.加盖公章的报关单复印件 1 份。要求：（1）除信用证、托收、预付货款、预收货款外其他方式结算的，货物已进口报关或出口报关的，需提供报关单，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2）发生货物退运而产生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时应提供进口报关单，发生货物退运而产生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时应提供出口报关单；（3）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办理外币现钞结汇业务登记时应提交。

7.捐赠协议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对于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业务，属于捐赠进口业务的，应提交捐赠协议）。

8.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办理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应提供)。

9.分立、合并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进口与支出主体或出口与收入主体不一致的,应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二)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八条……申请人为机构的,应出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上述证件复印件……。

2.《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二十六条货物贸易项下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汇的,银行应按照本指引第十一条等规定审核。外币现钞结汇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的,银行还应审核企业提交的经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正本。

3.《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十一条“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银行应通过货贸系统查询企业名录信息与分类信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则(以下简称展业原则)和本指引规定进行审核,确认收支的真实性、合理性和逻辑性。

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入时,银行应确认资金性质,无法确认的及时与企业核实。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支出时,银行应确认交易单证所列的交易主体、金额、性质等要素与其申请办理

的外汇业务相一致。

交易单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发票、进出口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运输单据、保税核注清单等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银行可根据展业原则和业务实际，自主决定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

4.《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三十四条“B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按照……下列要求办理：

（一）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除按国际惯例审核有关商业单证外，还应审核合同；以预付货款、预收货款结算的，应审核合同和发票；以其他方式结算的，应审核相应报关单和合同，货物不报关的，企业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证明材料代替报关单……。”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提交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四）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五）材料齐全的，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六）不予许可的，做出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予以许可的，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或备案通知书。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企业，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267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 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十九、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二十、办公地址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宁波市江东北路 138 号 2310 室;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 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185 号二楼服务大厅。

二十一、常见问题解答和错误示例。

1. 《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的有效期是多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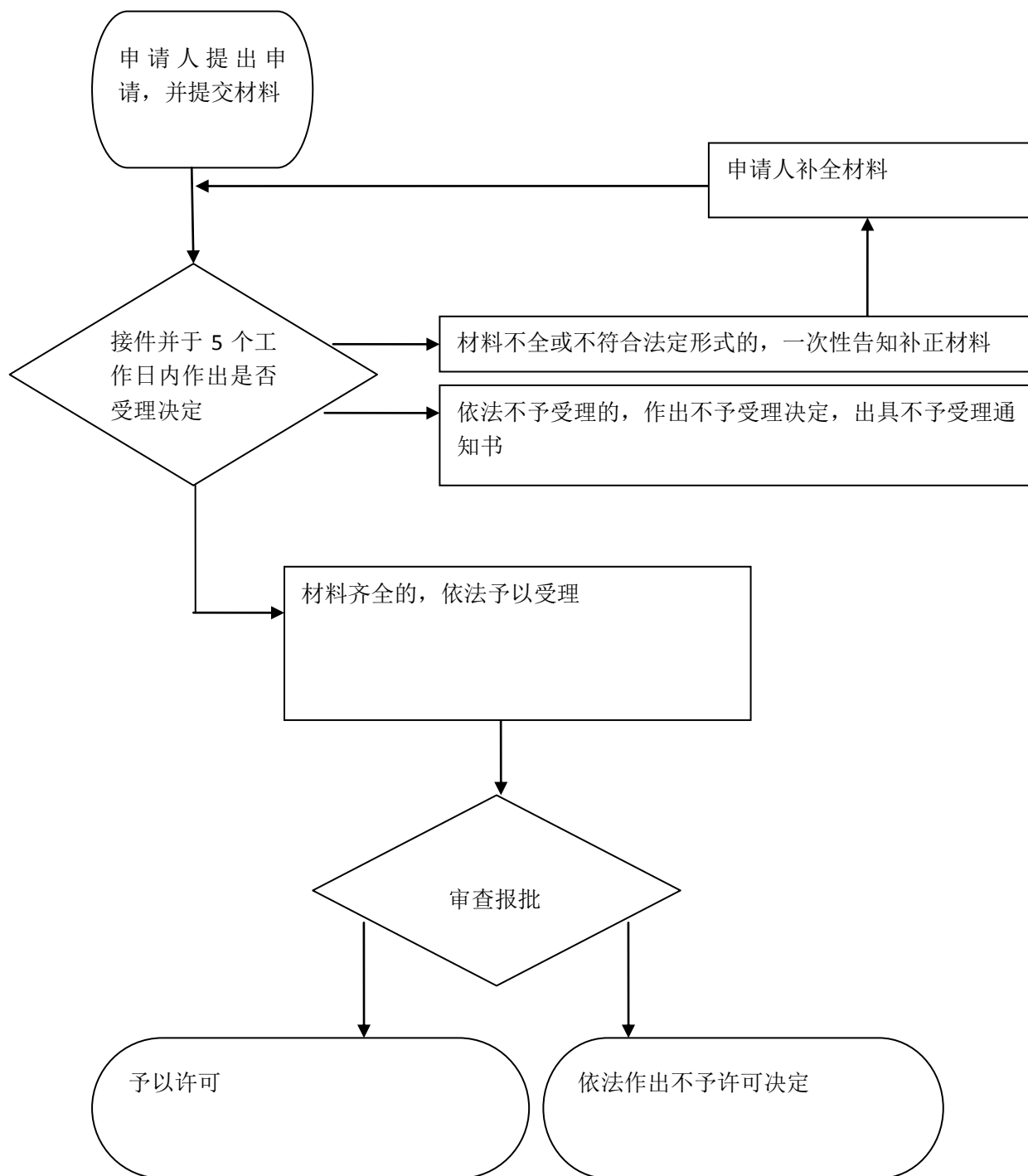
《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2. 错误示例

企业在填写申请书时, 要写明具体的登记业务类型, 如应写明超过收、付汇额度的 B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材料示范文本）

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

一、申请业务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基本情况介绍、业务类别、结算方式、经办机构名称、币种和金额等。

二、申请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需登记的事项，原因（如按法规规定需说明原因的）等其他内容。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如无，可不填写）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000171102010

“分局办理的发生 90 天以上(不含)
延期收、付款的 B 类企业经常项目
收支登记”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3 年 10 月 7 日

实施日期：2023 年 10 月 7 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项目编号：00017110200Y；

子项名称：分局办理的发生 90 天以上（不含）延期收、付款的 B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子项编号：000171102010；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发生 90 天以上（不含）延期收、付款的 B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489 项、第 490 项。

四、办理依据

（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三十四条；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全文。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基于真实合规的交易背景，且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降级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没有发生应被列入 B 类或 C 类企业情形的，需要办理发生 90 天以上（不含）延期收、付款的被列入 6 个月后的 B 类企业。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三十四条“B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按照……下列要求办理：……（四）企业原则上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业务、不得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降级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没有发生应被列入 B 类或 C 类企业情形的 B 类企业,自列入 B 类之日起 6 个月后,可经外汇局登记办理该业务……。”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2.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 1 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说明需

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3.进口或出口合同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4.加盖公章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1 份（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

5.需 90 天以上延期收款、付款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6.发票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要求：预付货款和预收货款方式结算时提供。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八条“……申请人为机构的，应出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上述证件复印件……。”

2.《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三十四条“B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按照……下列要求办理：

（一）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除按国际惯例审核有关商业单证外，还应审核合同；以预付货款、预收货款结算的，应审核合同和发票；以其他方式结算的，应审核相应报关单和合同，货物不报关的，企业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证明材料代替报关单……。”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提交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 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 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四) 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五) 材料齐全的, 依法予以受理, 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六) 不予许可的, 做出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予以许可的, 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或备案通知书。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企业，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267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十九、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二十、办公地址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宁波市江东北路138号2310室；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5号二楼服务大厅。

二十一、常见问题解答和错误示例。

1.《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的有效期是多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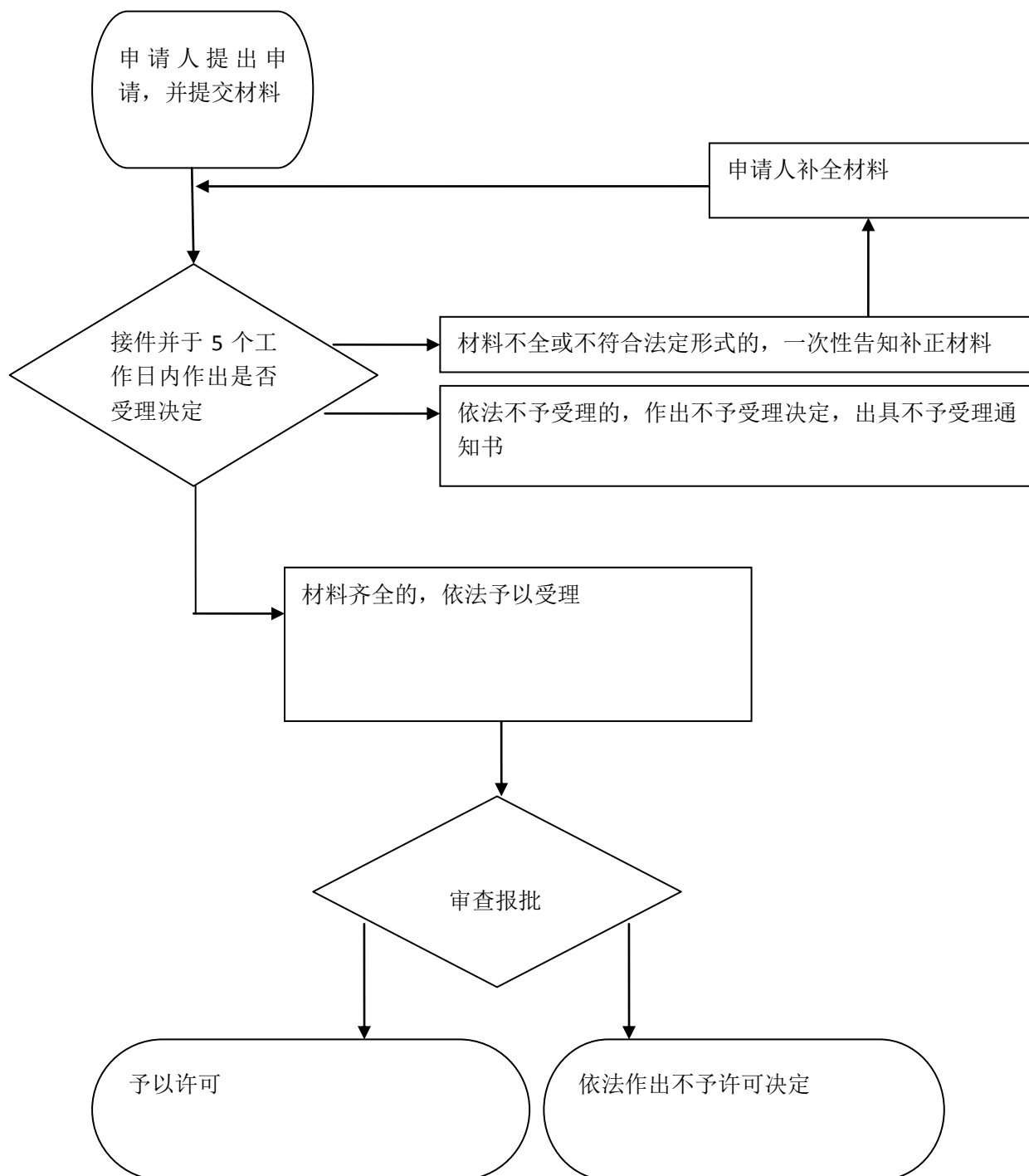
《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

2.错误示例

企业在填写申请书时，要写明具体的登记业务类型，如应写明发生 90 天以上（不含）延期收、付款的 B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材料示范文本）

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

一、申请业务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基本情况介绍、业务类别、结算方式、经办机构名称、币种和金额等。

二、申请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需登记的事项，原因（如按法规规定需说明原因的）等其他内容。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如无，可不填写）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000171103001

“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 外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3年10月7日

实施日期：2023年10月7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项目编号：00017110300Y；

子项名称：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子项编号：000171103001；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九条；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493 项。

四、办理依据

（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和第一百六十三条；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全文。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申请人为境内机构，货物出口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2) 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二条“存放境外应具备下列条件：（一）货物出口收入或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二）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2) 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三条“……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应持书面申请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变更登记……。”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

(2) 书面申请原件1份(书面申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及境内企业集团参与成员公司等)。

(3)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原件1份。

2 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

书面申请原件1份(书面申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对于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需说明新增或减少的成员公司名称、新增成员公司的注册地址、与主办企业的关系、上年度进出口及其收付资金规模以及近两年内有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境内企业集团应由主办企业申请变更登记)。

(二)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

(1)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八条“.....申请人为机构的,应出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上述证件复印件.....”

(2)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三条“境内机构开立境外账户,应凭

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开户登记：（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二）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企业还需提供《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2.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三条“……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应持书面申请书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变更登记。”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提交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四）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五）材料齐全的，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六) 不予许可的, 做出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予以许可的, 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或备案通知书。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企业, 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 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 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咨询电话:
(0574) 87058267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 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十九、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二十、办公地址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宁波市江东北路 138 号 2310 室；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185 号二楼服务大厅。

二十一、常见问题解答和错误示例。

1.企业首次登记时需注意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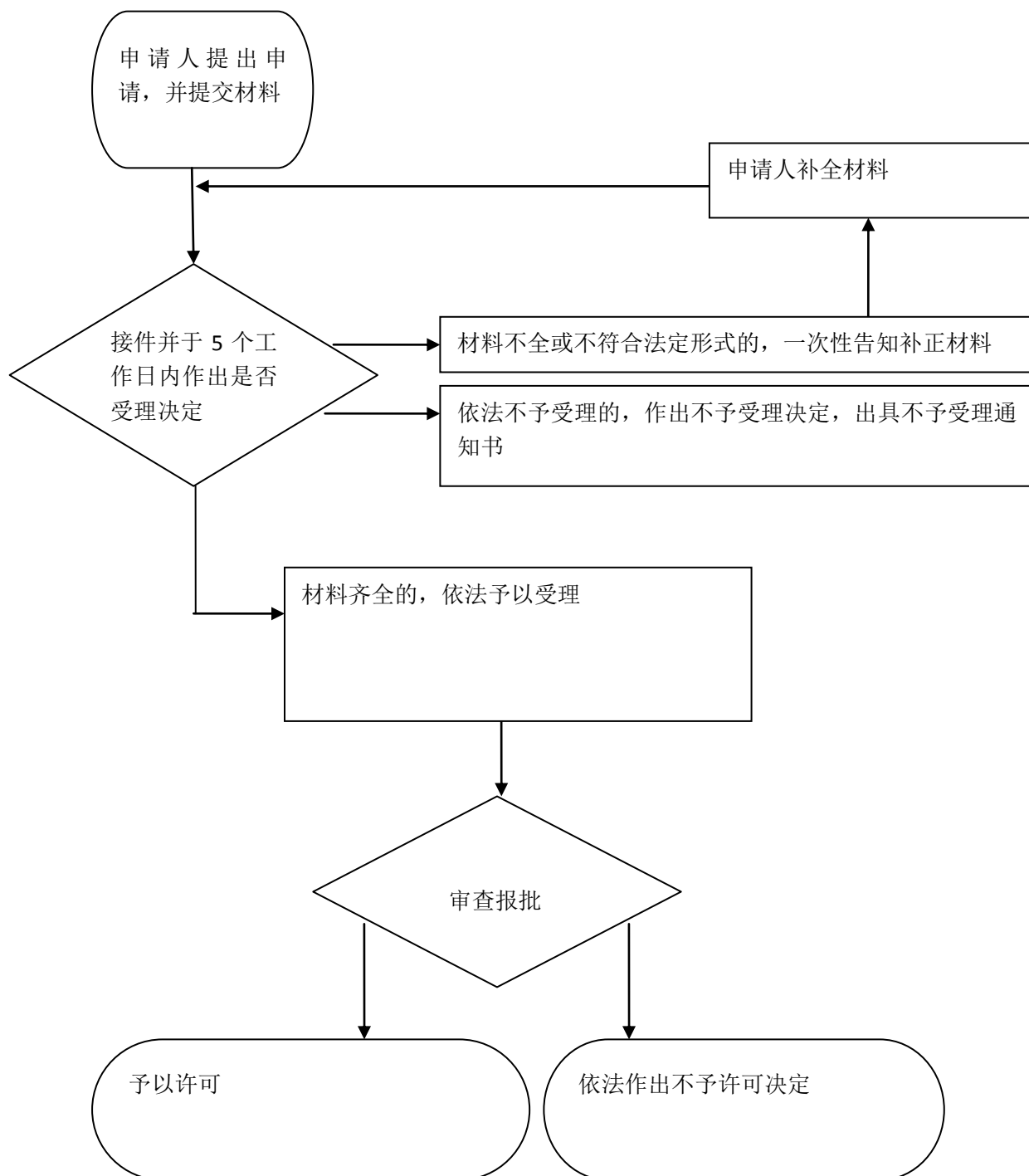
企业首次登记时，书面申请中应注明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

2.错误示例

注意境外开户银行名称应填写全称，不要误将境外开户银行名称填写为简称，如将“A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填写为“A 行 XX 分行”。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材料示范文本）

XX 公司关于开立出口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的申请

（示范文本）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

我公司成立于 XXXX 年，注册资金 XX 万元（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近两年内有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XXXX 年-XXXX 年，我公司贸易进出口及外汇收支额分别为……。因……业务需要，拟在 X 国 X 银行开立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账户，年度累计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资金规模为 X。

我公司存放境外业务类型为 XXXX（单一型、集团型主办、集团型成员）。集团型业务需说明成员公司与主办企业是否存在所属不同外汇局相关情况。

……

特此申请。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三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示范文本）

企业名称 (加盖企业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拟开户情况（企业填写）			
境外开户银行名称 (中文或英文)			
境外开户银行代码 (SWIFT CODE 或 金融机构标识码)			
境外开户户名 (中文或英文)			
境外开户 国别或地区			
境外开户银行地址 (中文或英文)			
外汇局登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累计收入存放境外规模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成员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企业在上述银行开立收入存放境外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外汇局（盖章）			
经办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式两联 第一联：企业留存联 第二联：外汇局留存联）

编号：000171103002

“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 外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3年10月7日

实施日期：2023年10月7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项目编号：00017110300Y；

子项名称：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子项编号：000171103002；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九条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493 项

四、办理依据

（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和第一百六十三条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全文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及依据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

申请人为境内机构，服务贸易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2.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

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二条存放境外应具备下列条件：（一）货物出口收入或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二）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2.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三条……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应持书面申请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变更登记。

九、申请材料

1. 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开立申请材料

序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份数	纸质/	要求	备注
---	--------	-----	----	-----	----	----

号		复印件		电子		
1	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电子	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服务贸易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2. 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电子	列明变更事项（开户银行、收支范围、使用期限、需提高存放境外资金规模或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境内企业集团应由主办企业申请变更登记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八条……申请人为机构的，应出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上述证件复印件……。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三条境内机构开立境外账户，应凭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开户登记：（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

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

2. 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三条：……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应持书面申请书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变更登记。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提交申请。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即时告知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三) 审批机构审查。

(四)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当场决定：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十三、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二) 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一)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二) 审批结果名称：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三)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267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十九、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二十、办公地址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宁波市江东北路138号2310室；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5号二楼服务大厅。

二十一、常见问题解答

(一) 申请存放境外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1.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

2.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二) 受理后几个工作日能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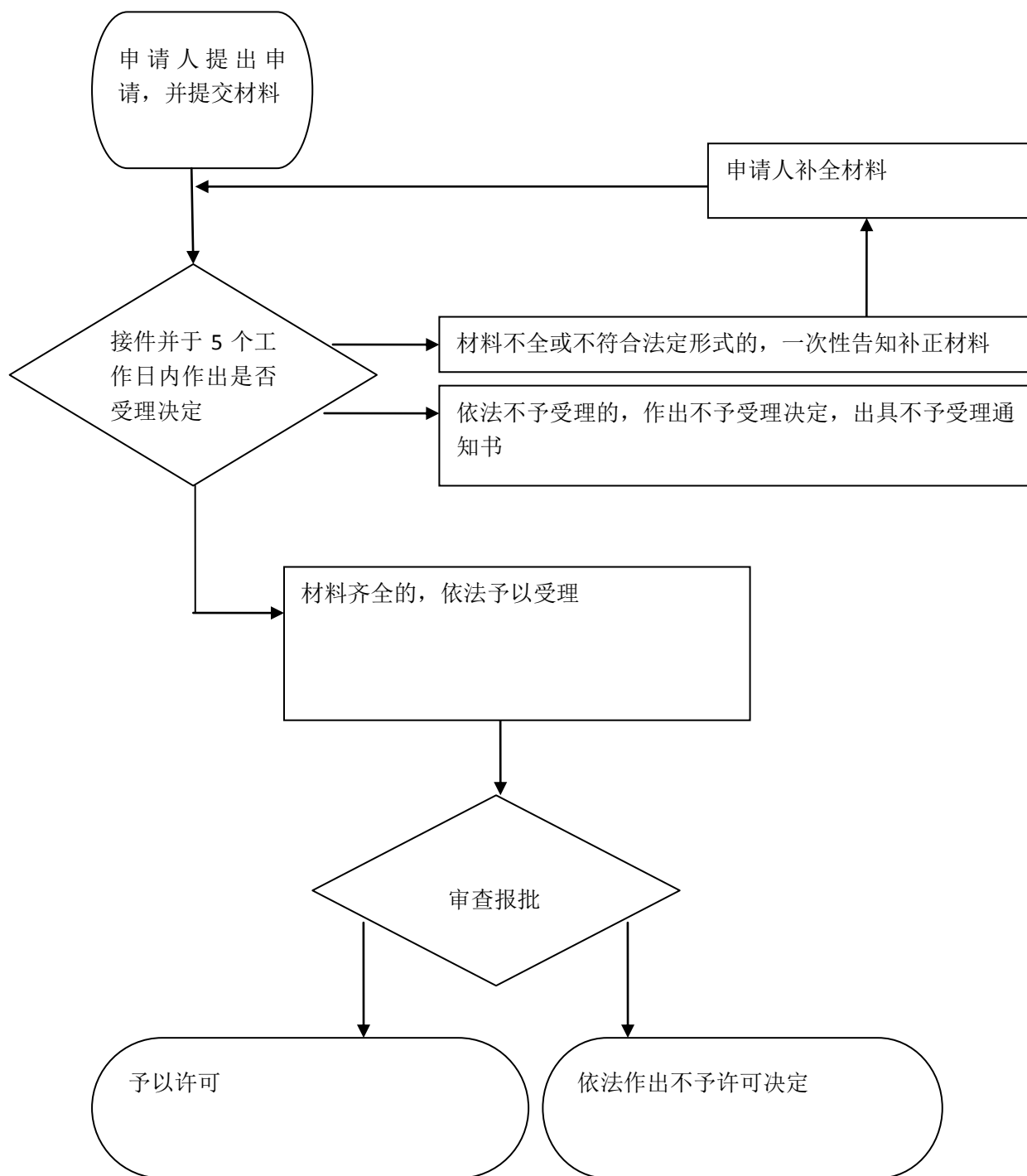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

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第十五条, 对于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 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 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 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二十二、常见错误示例

某公司近两年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被处罚, 申请该业务。

基本流程图



编号：000171106001

“分局办理的个人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3年10月7日

实施日期：2023年10月7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项目编号：00017110600Y；

子项名称：分局办理的个人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

子项编号：000171106001；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个人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86 项。

四、办理依据

（一）《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文印发）第三十条。

（二）《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第三十四条。

（三）《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八十六条。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全文。

五、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六、受理机构

申请人经办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七、决定机构

申请人经办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八、办事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申请人为确有需要提取超过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外币现钞的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或地区）的个人。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八十六条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个人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地区），确有需要提取超过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外币现钞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等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报备。银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经外汇局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为个人办理提取外币现钞手续。外汇局开具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自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不可重复使用。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1 份。
- 2.加盖签章的提钞用途材料（其中，申请书需为原件）复印件 1 份。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第三十四条个人购汇提钞或从外汇储蓄账户中提钞，单笔或当日累计在有关规定允许携带外币现钞出境金额之下的，可以在银行直接办理；单笔或当日累计提钞超过上述金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证明等材料向当地外汇局事前报备。

2.《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文印发）第三十条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下（含）的，可以在银行直接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证明等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报备。银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经外汇局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为个人办理提取外币现钞手续。”

3.《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八十六条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个人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地区），确有需要提取超过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外币现钞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等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报备。银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经外汇局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为个人办理提取外币现钞手续。外汇局开具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自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不可重复使用。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提交申请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2.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4.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

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2.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十二、办理方式

当场办理：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有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或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十三、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1. 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四）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有效期限：30 天）。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296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十九、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二十、办公地址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宁波市江东北路 138 号 2310 室；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185 号二楼服务大厅。

二十一、示范文本

个人申请当日累计提取超过等值 1 万美元外币现钞，应提交申请书，说明相关情况并证明其确有提钞需求，并签字。

例：

外汇局 XXX 分支局：

本人某某，身份证号/护照号为 XXXXXX，今因公务原因/回国/.....须前往 XX 国，XX 国系战乱/金融管制/.....国家，本人须提取外币现钞 XXX 元，币种为 XX。本人外币现钞来源为 XXX/提取外币现钞用途为 XXX，望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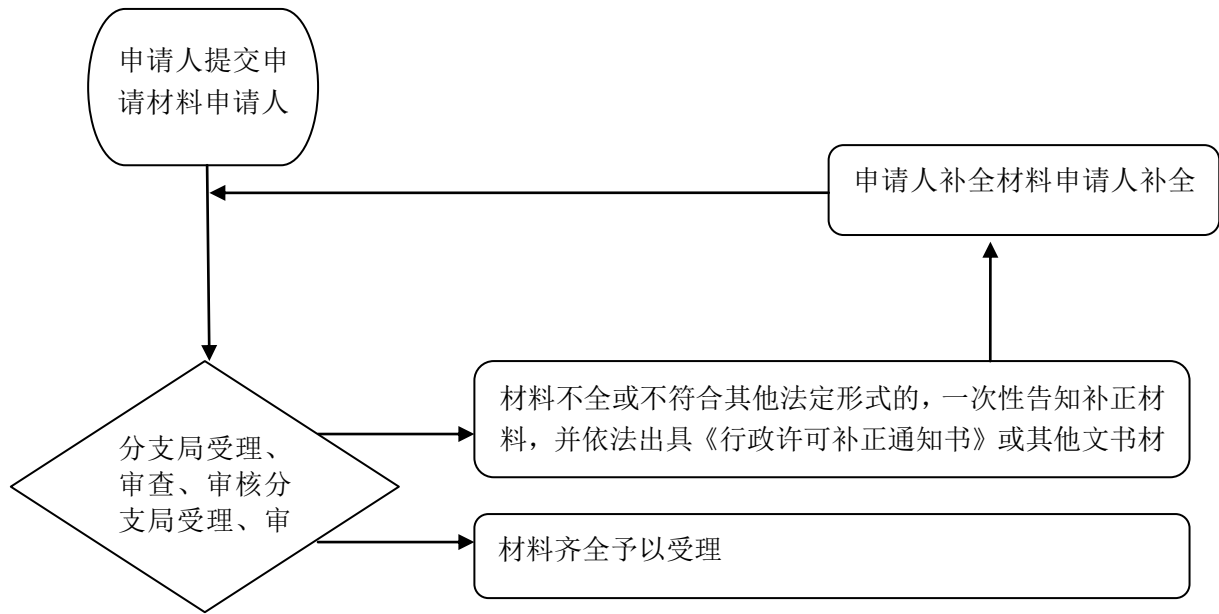
签名

日期

二十二、常见错误示例

错误范例：金额、申请人姓名、提钞来源/用途、提钞金额及币种等项目遗漏，未签章确认，或提钞用途不符合外汇局提取外币现钞相关要求。

基本流程图



编号：000171106002

“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核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3年10月7日

实施日期：2023年10月7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一)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项目名称：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项目编号：00017110600Y；

(二)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子项名称：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核准；

子项编号：000171106002；

(三)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核准新办(00017110600201)。

2.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核准补办(00017110600202)。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十五条。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486 项。

四、办理依据

(一)《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第三十三条。

(二)《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八十九条。

(三)《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汇发〔2003〕102号文印发)第二条。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全文。

五、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

六、受理机构

申请人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七、决定机构

申请人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八、办事条件

(一)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新办:个人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地区),确有需要携带超过等值1万美元外币现钞出境的。

2.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补办:
《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遗失或《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逾期。

(二)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新办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八十九条...个人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

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地区），确有需要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外币现钞出境的，需向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

2.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补办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八十九条……个人遗失或逾期补办《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的，按照“谁签发、谁补办”原则，在出境前持补办申请向原签发银行或外汇局提出申请。……。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新办

（1）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2）加盖签章的护照等相关出境证件复印件 1 份（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3）加盖签章的有效签证或签注（实行免签或落地签的国家和地区不提供）复印件 1 份。

（4）加盖签章的存款证明（利息清单或取款凭条）或相关购汇凭证或入境申报外币现钞数额的海关申报单等现钞来源证明复印件 1 份。

（5）加盖签章的确需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外币现钞出境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2.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补办：补办申请原件 1 份。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新办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汇发〔2004〕21号文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境携带总金额超过等值10000美元的，审核材料：1、书面申请；2、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3、有效签证或签注；4、存款证明（利息清单或取款凭条）或相关购汇凭证；5、确需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外币现钞出境的证明材料。

2.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补办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八十九条……个人遗失或逾期补办《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的，按照“谁签发、谁补办”原则，在出境前持补办申请向原签发银行或外汇局提出申请。……。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提交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申请人申请；
-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审批机构审查；
- 4.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2.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4.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十二、办理方式

当场办理：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或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十三、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1.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四）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一人一证)。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296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十九、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二十、办公地址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宁波市江东北路138号2310室;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5号二楼服务大厅。

二十一、示范文本

个人申请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现钞出境,应提交申请书,说明相关情况并证明其确有携带外币现钞出境需求,并签字;涉

及单位组团出境的，应由单位提交申请并盖单位公章。

例：

外汇局 XXX 分局：

本人某某，身份证号/护照号为 XX，今因公务原因/回国/南北极考察……须前往 XX 国/地区，XX 国/地区系战乱/金融管制/……国家，本人须携带外币现钞 XXX 元出境，币种为 XX。本人外币现钞来源为 XXX/用途为 XXX，望批准。

签名

日期

外汇局 XX 分支局：

今我单位 XXX，身份证号/护照号为 XX，因南北极考察/公务出国/……须前往 XX 国/地区，XX 国/地区系战乱/金融管制/南北极特殊地区……，须携带外币现钞 XXX 元出境，币种为 XX。用途主要为……，望你单位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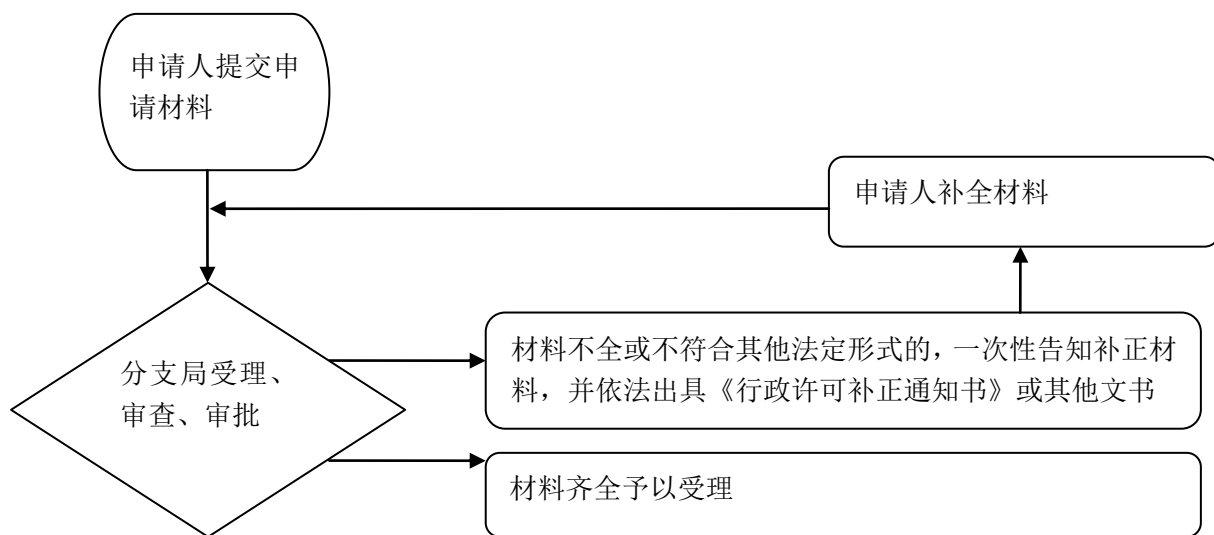
单位公章

日期

二十二、常见错误示例

错误范例：金额、申请人名称、携钞用途/来源、携钞金额及币种等项目遗漏，未签章确认，或用途不符合外汇局携钞出境相关法规要求。

基本流程图



编号：000171106003

“分局办理的机构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核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3年10月7日

实施日期：2023年10月7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分局办理的机构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核准；

项目编号：000171106003；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分局办理的机构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495 项。

四、办理依据

（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八十二条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全文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及依据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申请人为境内机构，有提取外币现钞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八十二条第二款……除上述规定情况外，确需提取外币现钞的交易，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的说明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要求	备注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2	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的说明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各1份	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八条……申请人为机构的，应出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上述证件复印件……。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八十二条第二款……除上述规定情况外，确需提取外币现钞的交易，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的说明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提交申请。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申请。

(二)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即时告知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三) 审批机构审查。

(四)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

政复议的权利。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当场决定：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十三、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二）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五、审批结果

（一）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二）审批结果名称：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296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936

十九、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二十、办公地址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宁波市江东北
路 138 号 2310 室；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
路 185 号二楼服务大厅。

二十一、常见问题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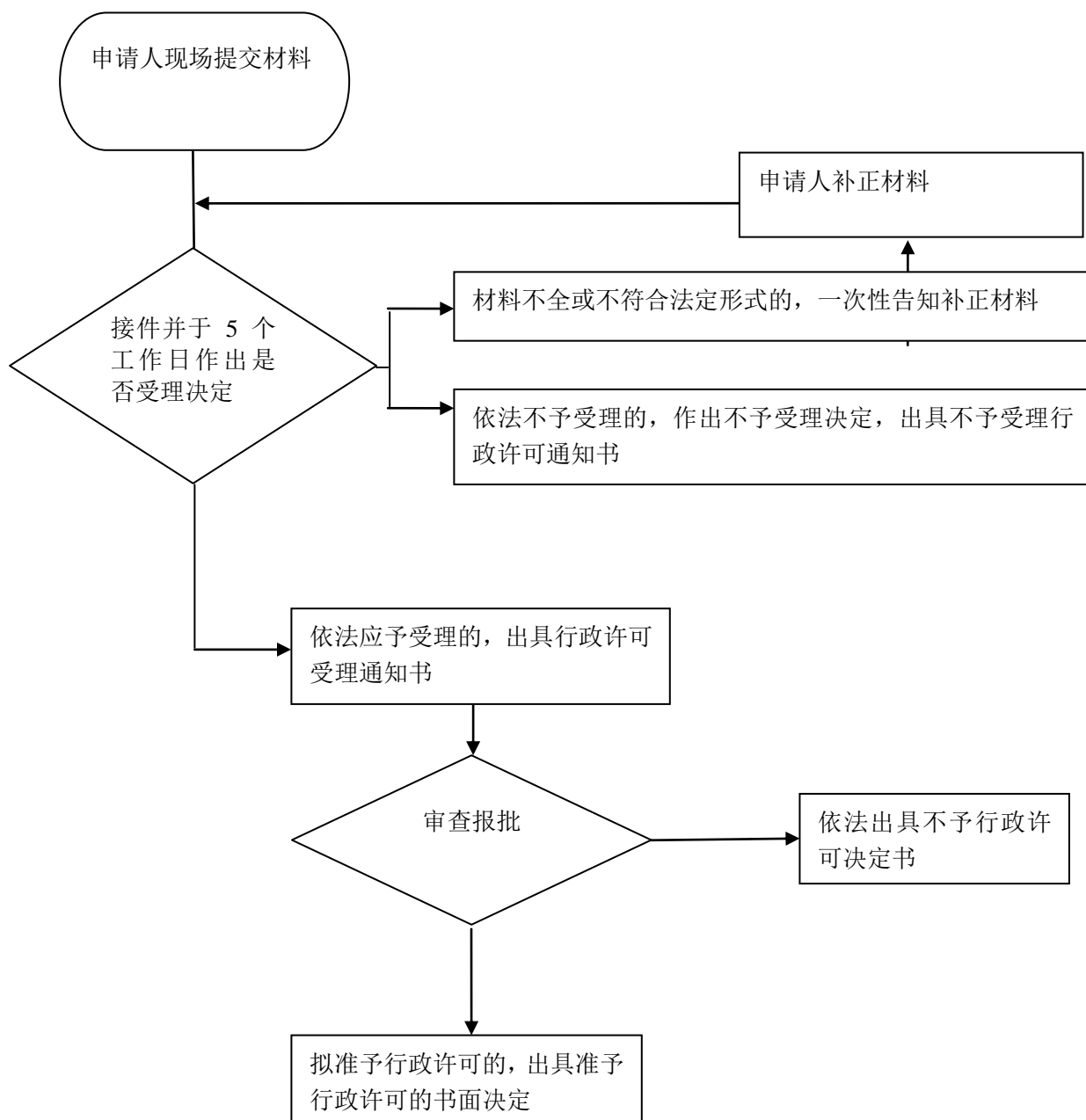
受理后几个工作日能办结？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对于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二十二、常见错误示例

汇路通畅，但申请提取外币现钞。

基本流程图



编号：000171112002

“保险机构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
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3年10月7日

实施日期：2023年10月7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保险机构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项目编号：000171112002；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保险机构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四、办理依据

（一）《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二）《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九条、第十条、第五十四条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全文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及依据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保险机构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具有保险业务资格；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保险机构申请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具有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适当的风险识别、计量、管理和交易系统，配备开展衍生产品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规定。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2号文印发）第六条银行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金融业务资格；（二）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三）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四）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银行需要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具备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2号文印发）第七条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二）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适当的风险识别、计量、管理和交易系统，配备开展衍生产品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三）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规定。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2号文印发）第三十一条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结售汇业务，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 保险机构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要求	备注
1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原件	1		加盖企业公章
2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	复印件	1		加盖企业公章
3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复印件	1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职责	加盖企业公章

				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	
4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加盖企业公章
5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加盖企业公章

2. 保险机构申请衍生产品业务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	原件	1		加盖企业公章
2	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定	复印件	1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业务操作规程，包括交易受理、客户评估、单证审核等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产品定价模型，包括定价方法和各项参数的选取标准及来源；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架构、风险管理模型指标及量化管理指标、风险缓释措施、头寸平盘机制；会计核算制度，包括科目设置和会计核算方法；统计报告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渠道和操作程序。	加盖企业公章
3	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原件或复印件	1		加盖企业公章
4	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加盖企业公章
5	根据拟开办各类衍生生产	原件或复	1		加盖企业

品业务的实际特征，提交具有针对性与适用性的文件和资料。	印件			公章
-----------------------------	----	--	--	----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九条银行总行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一）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二）《金融许可证》复印件。（三）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四）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五）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六）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提交外汇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十条银行总行申请衍生产品业务，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

（二）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 业务操作规程，包括交易受理、客户评估、单证审核等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2. 产品定价模型，包括定价方法和各项参数的选取标准及来源；3. 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架构、风险模型指

标及量化管理指标、风险缓释措施、头寸平盘机制；4. 会计核算制度，包括科目设置和会计核算方法；5. 统计报告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渠道和操作流程。

（三）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四）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

银行应当根据拟开办各类衍生产品业务的实际特征，提交具有针对性与适用性的文件和资料。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五十四条非银行机构办理结售汇业务，参照本细则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提交申请。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即时告知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

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三) 审批机构审查。

(四)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当场决定：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十三、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二) 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五、审批结果

(一)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二) 审批结果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关于 XXXX 的批复》。

(三)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无期限。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 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 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 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咨询电话:
(0574) 87058296

十九、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二十、办公地址

宁波市江东北路 138 号 2310 室。

二十一、常见问题解答

受理后几个工作日能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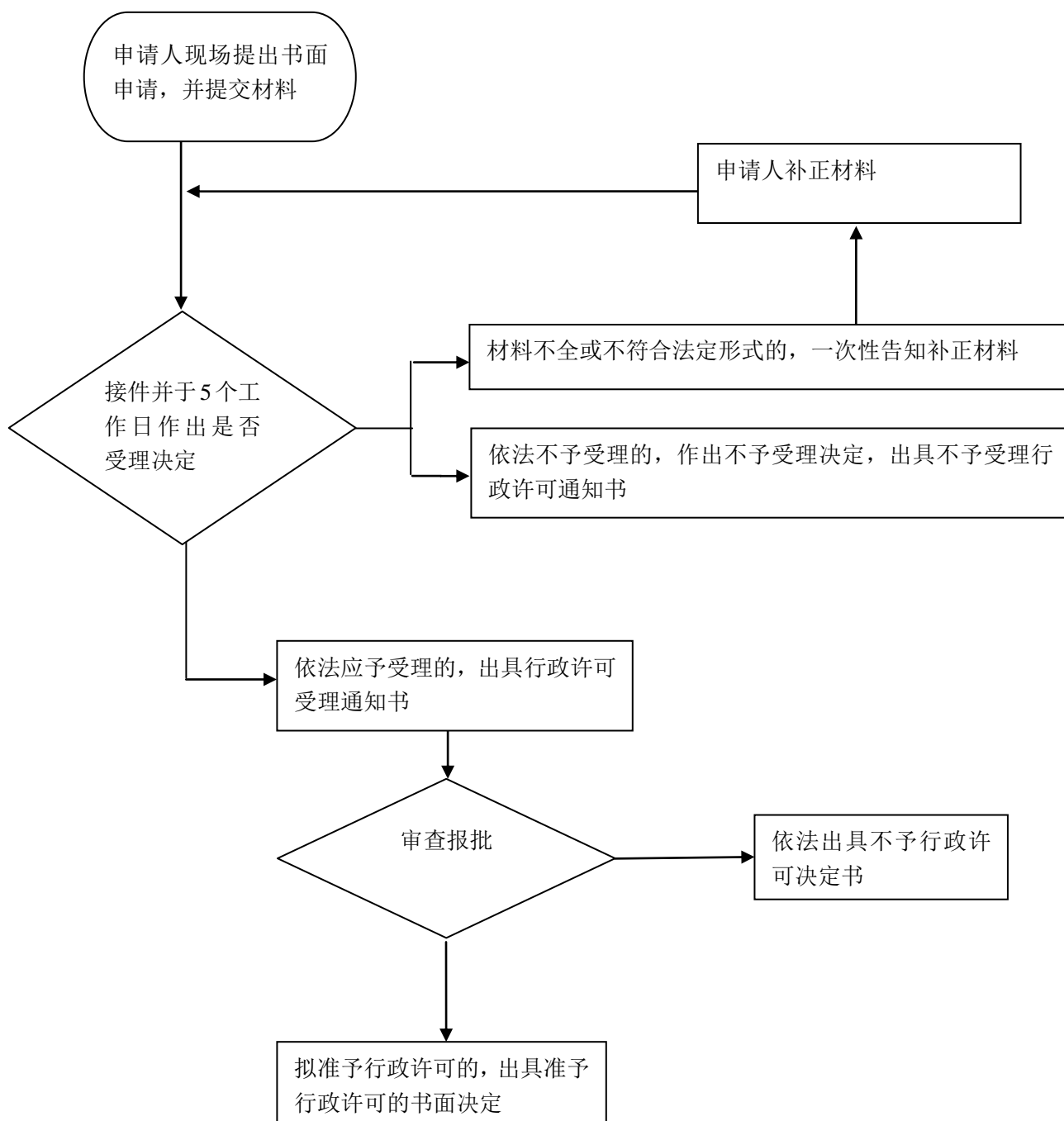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第十五条, 对于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行

政许可事项，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二十二、常见错误示例

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不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和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等等。

基本流程图



编号：000171113003

“分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
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3年10月7日

实施日期：2023年10月7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分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项目编号：000171113003；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分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四、办理依据

(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九十六条；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全文。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分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新办

申请人为保险公司，即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以及政策性保险公司，以及从事外汇保险业务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

经核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

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

具有完备的与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近三年未发生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行政处罚。

2. 分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变更

申请人为保险公司，即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以及政策性保险公司，以及从事外汇保险业务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

经核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

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

具有完备的与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近三年未发生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行政处罚。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九十五条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经营外汇保险业务，应符合下列条件：（一）经核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二）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三）具有完备的与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四）近三年未发生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行政处罚。本指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以及政策性保险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从事外汇保险业务的，视同保险公司管理。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分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新办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列明申请事项及申请业务范围	加盖企业公章
2	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1	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3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原件及复印件	1	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保险公司免于提供
4	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复印件	1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	加盖企业公章

				和数据报送等 内容	
--	--	--	--	--------------	--

2.分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变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列明变更事项及变更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	加盖企业公章
2	变更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范围的，提交与变更后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范围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复印件	1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加盖企业公章
3	变更机构名称的，提交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后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资格证明、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原件及 复印件	1	自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请。 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九十八条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业务，应持下列材料向……外汇局申请：（一）书面申请；（二）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保险公司免于提供）；（四）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九十九条保险公司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应持下列材料向...外汇分局申请:(一)书面申请;(二)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的,提交与变更后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三)变更机构名称的,在自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后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提交申请。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即时告知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三) 审批机构审查。

(四)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当场决定：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十三、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二) 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五、审批结果

(一)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二) 审批结果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关于 XXXX

的批复》。

(三)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咨询电话：
(0574) 87058296

十九、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二十、办公地址

宁波市江东北路 138 号 2310 室。

二十一、常见问题解答

(一) 申请材料对内部管理制度有何要求？

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二) 受理后几个工作日能办结？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对于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行

政许可事项，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二十二、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未明确业务范围，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等。

基本流程图

